

乌兰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ᠤᠯᠠᠨᠬᠠᠲᠤᠰᠢ ᠮᠠᠮᠤᠯᠠᠭᠠᠨ ᠮᠠᠮᠤᠯᠠᠭᠠᠨ ᠮᠠᠮᠤᠯᠠᠭᠠᠨ ᠮᠠᠮᠤᠯᠠᠭᠠᠨ ᠮᠠᠮᠤᠯᠠᠭᠠᠨ ᠮᠠᠮᠤᠯᠠᠭᠠᠨ ᠮᠠᠮᠤᠯᠠᠭᠠᠨ ᠮᠠᠮᠤᠯᠠᠭᠠᠨ ᠮᠠᠮᠤᠯᠠᠭᠠᠨ ᠮᠠᠮᠤᠯᠠᠭᠠᠨ

乌市监办字〔2026〕10号

关于印发《兴安盟乌兰浩特市市场监督领域 2026年度（部门内）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抽查工作计划》的通知

市直相关部门，局机关各股室：

为贯彻国务院关于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和自治区党委“1571”工作部署，坚决遏制乱检查，切实减轻企业负担，依据《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〈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〉（内市监信发〔2026〕45号）对应的计划和任务和相关部门已公示的监管事项，乌兰浩特市市场监管局统筹制定《兴安盟乌兰浩特市市场监管领域2026年度（部

门内)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》(乌市监办字〔2026〕10号),现印发给你们,并提出如下要求,请抓好落实。

一、各成员单位结合职能职责实际,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结果分类建立检查对象子库,任务抽取时按照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等级由高到低抽取,动态调整抽查比例和频次,实施差异化监管。

二、各部门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部门要注重各业务条线整合,优化“综合查一次”、推行简单事项“一表通查”,能联尽联,实现“进一次门、查多项事”。

三、年度抽查计划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(部门协同监管平台-内蒙古)向社会公示。同时录入年度抽查工作计划库→部门内抽查/联合抽查模块。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开”的原则,在完成检查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将抽查检查结果录入协同监管平台,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。

附件:兴安盟乌兰浩特市市场监管领域2026年度(部门内)
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乌兰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2月20日